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春穎先生...	61歲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作出關鍵決策，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研發及營銷事務	2023年10月	2001年5月	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之胞兄
鄭春彬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作出關鍵決策，尤其專注於管理本公司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及推動供應鏈優化及組織改進	2023年10月	2004年2月	鄭春穎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之胞兄
鄭春威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作出關鍵決策，尤其專注於本公司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以及投資策略	2023年10月	2009年1月	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及鄭小丹女士之胞兄
杜盛林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作出關鍵決策，尤其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2023年10月	2009年5月	無
鄭小丹女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23年10月	2001年5月	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及鄭春威先生之胞妹
朱雪菁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毛基業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李重光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胡列類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春穎先生(原名鄭春影)，61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鄭春穎先生於化妝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春穎先生於2001年5月成立上海自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堂有限公司的前身)並推出旗艦品牌自然堂，自彼時起於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自然堂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上海伽藍美妝銷售及上海喜馬拉雅生物科技之董事。

鄭春穎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東方美谷產業促進中心理事長，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奉賢區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市遼寧商會會長，自2021年起擔任上海市奉賢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並分別自2017年4月及2022年7月起擔任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及副主席。

鄭春穎先生(i)於2014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全國民族團結進步模範個人稱號、(ii)於2018年11月獲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市商業聯合會及上海市企業聯合會授予的上海市工商業領軍人物稱號、(iii)於2019年1月獲《財經界》雜誌社授予的2018中國新經濟年度領軍人物稱號、(iv)於2019年9月獲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授予的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優秀企業家—秋實獎、(v)於2020年1月獲WWD國際時尚產業媒體(舊譯《女裝日報》)授予的WWD美妝產業大賞2019年度產業影響力人物稱號及(vi)於2022年及2023年3月獲《中國化妝品》雜誌社授予的2021 & 2022中國化妝品行業十大新聞人物稱號。

鄭春穎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EMBA學位。

鄭春穎先生曾擔任北京東方文苑廣告有限公司(「東方文苑」)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生產。東方文苑於2009年11月23日因終止經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鄭春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東方文苑解散；(ii)彼並不知悉彼因東方文苑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東方文苑於被吊銷營業執照時不處於營運狀態且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春彬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鄭春彬先生於化妝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春彬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工廠廠長，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總經理。

鄭春彬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奉賢區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奉賢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為期5年，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市奉賢區民營經濟協會副會長，自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上海市奉賢區科技企業聯合會會長，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奉賢區東方美谷園區商會會長。鄭春彬先生於2010年4月獲上海市奉賢區政府授予的2007–2009年度上海市奉賢區先進工作者稱號，並於2015年4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2010–2014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

鄭春彬先生於2012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EMBA學位。

鄭春彬先生曾擔任上海思加圖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思加圖日用品」）、上海奕純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奕純化妝品」）及上海以佳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以佳日用品」）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護膚品及彩妝銷售。上海思加圖日用品及上海奕純化妝品分別於2007年12月27日及2009年6月12日被吊銷營業執照，而上海以佳日用品則在被吊銷營業執照後於2009年5月8日被註銷。該等公司由於終止經營而被吊銷／註銷。鄭春彬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時不處於營運狀態且具備償債能力。

鄭春威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鄭春威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09年1月起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特別助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伽藍（上海）化妝品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伽瀾（北京）生物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擔任東方美谷企業集團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林芝喜馬拉雅第三極生物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擔任愛如己出（上海）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上海美素祈飛生物科技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己出母嬰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喜馬拉雅第三極（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網讚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上海珀芙研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上海珀芙研樂沃瑞生物科技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上海伽品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伽易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6年3月起擔任上海伽泰電子商務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春威先生先前自1991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遼寧省服務學校教師，並自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擔任瀋陽市雅格麗白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托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旨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業務諮詢）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春威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瀋陽市皇姑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瀋陽市皇姑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瀋陽市皇姑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瀋陽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副會長。

鄭春威先生於2024年10月自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獲得高級全球EMBA學位。

鄭春威先生曾擔任上海以思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以思日用品」）及上海素然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素然日用品」）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護膚品及彩妝銷售。上海以思日用品及上海素然日用品在由於終止經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後，分別於2010年3月1日及2012年10月17日被註銷。鄭春威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時不處於營運狀態且具備償債能力。

杜盛林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9年5月至2026年3月擔任財務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於遼寧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擔任教師，自1991年至1992於遼陽市財政局任職，自1992年至1994年於遼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上市的公司）任職，並自2006年7月起於上海求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覆核，直至加入本集團。

杜先生於1995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於1997年7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CAS」）認可為註冊評估師（「CPV」），並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CCTAA」）認可為註冊稅務師（「CTA」）。杜先生於2004年9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證券業執業證書，並於2017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杜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遼寧大學取得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中國首都經貿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取得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鄭小丹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鄭女士自2001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對外事務總監，自2009年7月起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對外事務高級總監。於2014年5月，鄭女士創立高級定制服裝品牌丹•DNA，並擔任該品牌設計師。

鄭女士於2012年6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EMBA學位。

鄭女士曾擔任上海麗芙儂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被吊銷）、上海珈婭琪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被吊銷）、上海思梵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被吊銷）、上海薇黛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被吊銷）、上海郡澳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被吊銷）、上海絲蕾娜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被吊銷）、上海允熙日用品有限公司（在被吊銷營業執照後於2009年5月註銷）、上海妮蔓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被吊銷）、上海櫻姬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被吊銷）、上海茹玥日用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被吊銷）及上海婕好日用品有限公司（在被吊銷營業執照後於2010年1月註銷）監事，以及上海奕純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被吊銷）及上海以佳日用品有限公司（在被吊銷營業執照後於2009年5月註銷）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護膚品及彩妝銷售。上述公司因終止經營而被吊銷／註銷。鄭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時不處於營運狀態且具備償債能力。

朱雪菁女士，3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

朱女士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業務運營及風控合規方面擁有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並自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加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控合規部負責人，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監事。加華資本專注於投資中國的消費行業。彼亦自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擔任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工商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威廉瑪麗學院法學碩士學位。朱女士於2012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基業博士 (原名毛繼業)，62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接文件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毛博士自2000年7月1日起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授予終身教職，自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的訪問學者，自2004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上海科技大學教授。毛博士現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i)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87)的公司)非執行董事、(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2年8月起擔任蘇州恒銘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7)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86)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20405)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8月，毛博士成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並於2013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認定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毛博士於198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BA學位。於1995年11月，毛博士自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李重光先生，66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接文件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自1990年9月至2002年2月，李重光先生於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合夥人。自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Oriental Juice Investments Ltd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2337)的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26)的公司，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7)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27)的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部長，並自2011年至2012年擔任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財務高級副總裁兼司庫。自2023年4月起，李重光先生擔任執業會計師連建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顧問及自2025年4月1日起擔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1年10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1999年3月獲得資深會員資格；於1991年7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1996年7月獲得資深會員資格；於2007年11月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2008年2月獲取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分會會員資格，並於2018年2月獲得資深會員資格。

李重光先生於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

胡列類女士，50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接文件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胡女士自2025年8月起任職於萬途友幫（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現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6月起擔任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8）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013）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胡女士自2005年至2007年擔任環球音樂（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合資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07年至2012年擔任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53）的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其後胡女士於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2025年，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張家口原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SG Investment America及ICON Aircraft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胡女士自2022年10月起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全球財務報表編製者論壇成員，自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為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2015年9月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正高級會計師，並於2018年11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彼自2020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1年11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胡女士於2022年10月獲得中國上交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胡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EMBA學位，並於2018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春穎先生...	61歲	首席執行官、執行 董事兼董事長	負責董事會的整體事務及本公司 的一般管理，包括制定公司總 體經營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25年9月	2001年5月	鄭春彬先生、鄭春 威先生及鄭小丹 女士之胞兄
李灼光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 關係及公司事務	2025年9月	2025年7月	無
李敏女士.....	48歲	副總裁	負責管理供應鏈中心	2025年9月	2004年6月	無
鄒岳先生.....	48歲	副總裁	負責化妝品科技研發創新、技術 戰略制定及產品開發落地	2025年9月	2019年1月	無

有關鄭春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灼光先生（原名李光鋒），4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至今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2年3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天基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2））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廣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1））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外國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敏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供應鏈中心副總裁。李女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自然堂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監、計劃總監及採購總監、戰略採購部總經理及供應鏈中心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美妝行業協會副會長。彼於2012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認可為高級採購經理。李女士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分別榮獲亞太卓越採購峰會（「亞太卓越採購峰會」）頒發最佳採購團隊獎和傑出採購領袖獎。於2023年2月，李女士榮獲東方美谷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授予「東方美谷領軍人才」獎。

李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東方學院國際商務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岳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鄒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於自然堂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裁助理、研發中心科技部主任兼總經理助理、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兼總經理，現任自然堂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上海開拓者化學研究管理有限公司藥物合成項目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19年1月，鄒先生任職於Givaudan SA集團（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GIVN）的公司），先後擔任其上海附屬公司香精新分子研發中心研究員、蘇黎世研發中心新分子發現研究科學家及其上海附屬公司香精新分子研發中心負責人。

鄒先生亦擔任中國化工學會日用化學品專委會副主任及《香料香精化妝品》編輯部編委會成員。彼先前(i)於2024年獲得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香妝行業科技創新人物稱號、(ii)作為第一貢獻者於2023年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等機構頒發的上海市產學研優秀專案提名獎、(iii)作為第一貢獻者於2022年獲得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全國商業科技進步獎三等獎、(iv)於2020年獲得中共東方美谷企業集團委員會頒發的東方美谷領軍人才稱號、(v)於2018年獲得中共張江高科綜合委員會頒發的張江優秀工匠稱號及(vi)於2017年獲得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第五屆張江優秀人才稱號。

鄒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7月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鄒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灼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胡倩鈿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17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此外，彼持有澳洲維多利亞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進一步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包含於上述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支付補償，且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激勵計劃，以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實現本公司、僱員及股東的共同利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重光先生、鄭小丹女士及胡列類女士，目前由李重光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毛基業博士、鄭小丹女士及李重光先生，目前由毛基業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春穎先生、胡列類女士及毛基業博士，目前由鄭春穎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選任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與貢獻。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報中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化妝品行業、企業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從35歲至65歲不等。此外，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經過充分考慮，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優點，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所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期直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述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且鄭春穎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